

新 文 化 叢 書

女 性 論

江 安 馮 飛 編 著

自序

吾人呼爲生物之物，不問動物植物，常具有雌雄二性。雌爲產卵之個體，雄爲生精蟲之個體。此兩個雌雄個體相異之程度，各依其種類而異。一個個體中只有一種生殖腺者，呼曰雌雄異體；有兩種者，則爲同體。雖然，無論其同體或異體，其雌雄兩個各別的自體中，構造皆甚相異，對於卵與精蟲相合一事，各有不同的直接間接達其營生之部分。然此中尙有一疑問，即係雌雄之別，當如何分之？耶？卵有雌雄之別，抑精蟲有雌雄之別？耶？又須在如何時期中始分別雌雄耶？簡言之，即兩性的分別，當如何決定之問題是也。

自一九〇二年後，關於雌雄兩性決定問題漸次明確，已脫於細胞學研究之想像說。簡單言之，所謂胎子之雄或雌，乃在受精之時定之者，其卵子及精蟲之外形皆爲同樣，內容則爲二樣相合而成。雌雄之別，即在其細胞之內有所謂染色體者，其卵子與精蟲相合時，若成二十一染色體者，則爲雄；若爲二十二則爲雌。然無論其爲雄爲雌，要之，爲其舊有雌雄體中分化而出之新生命。則吾人有須注意之處，即何以其舊有雌雄體中須分化此新生命

之問題是也。

蓋無論如何之生物，在一個個體時其自己生命，不能不有一定期限。絕不能永遠繼續其生活機能，於是必需雌雄等要素相結合，產生新個體，始得保其種族中個體之存續；始得常有新鮮的靈活的生活機能。職是理由，故凡一個個體在將衰且將死滅時，則早已有由是等物生出雌雄要素所結合而生出之新個體繼續之；及至新個體亦將衰將滅時，又早已有同樣新個體繼續之，如此繼續生活不絕，於是其生命乃至無窮。

此不絕的創造生命，不絕的繼續生命，包含雌雄各別之新個體，即所謂雌雄二要素也者，由外觀上，亦有以極單純形式為結合的經過之物。然發達至於生物時，實有極複雜結合之經過，先發達雌體雄體各相異之形態及性質，於是或種生物遂發達至於最複雜之狀態，即所謂人是也。人則喚此雄體與雌體，曰男曰女，成立最明顯有相異點之二型。由此言之，男與女者，準照生物界而表現之物也。相互間有異性特有之形態與性質，對於此等形態與性質之諸點，常有不能說明之之處。然而學者之責任，即在是點，雖如何不可解，亦當

極力近接而理解之。故此男女兩性之解釋，漸能理解至於或種程度。唯一般學者，多係男性論人，時常以男性爲中心而觀察萬事，對於具人類半數之女性，多竟付之等閑。關於女性之研究，則常附以女性之形容詞，有時乃竟若視爲與人類隔離之物者然；有時則執叙述特殊種族之態度。此等學者皆不會留意及女性佔人類半數，而誤以爲人類完全皆男性而成立故也。

男性與女性在許多地方，互有補充關係，或成相反關係，此各別的兩性關係，一方面固由於生物判別雌雄二體進化至甚複雜程度所形成之一種特質。然一方面亦因人類進化至一定程度時，男性得種種自然之利便，行征服女性的暴虐行爲，始造成一種新遺傳與新環境，納女性入於此新遺傳新環境區域內，兩性特質始愈成各別之趨勢。

人類在原始時代，女性與男性相差之點，不過有動靜二點之不同。換言之，男性所具者，爲注入性，爲動的狀態；女性所具者，爲受容性，爲靜的狀態。此二性人類尙爲普通生物時，已具有之。因之，女性在原始時代，多不好戰鬪，惟喜見男性相鬪，擇其勝者與相結合，在男

性一面，因所具者爲動的狀態，有好戰性，又因求女性悅懌，益增戰鬪之欲，其結果促成男性體質發達。而上古又依兩性特殊之點，各有分業，凡游獵佃漁種種接近自然活潑心神之諸事，皆屬之男性的分業，益促進男子心力體力之增進。其結果男子遂能征服女子，傳至今日，猶是男系特權階級相承不替。

一般甚愚且劣之男性科學家，在此男系特權階級之社會內，對於女性之研究則成立下列之各說：

第一，女子因具受動之點，其行爲非獨立的，亦非創造的，故可謂之爲『比較男子之弱者』。如妊娠時數月，常需男性之保護，且女性骨骼與筋肉之發達，皆甚纖弱。

第二，男子思慮周密，判斷明白，知識之發達甚盛，故日常行爲，無甚盲目的衝動，由動機以至實行之間，常有幾分之餘裕。然婦人比較男子，思索既不周密，判斷亦不充足，知識之發達亦較劣等，常爲感情所驅使，因此女子多爲無意識之活動。

第三，男子體力強壯，精神之活動亦勝，故對於外來動力，多出反抗的態度，女子體力虛弱，

精神能力亦劣，對於外來之動力，多採服從的態度。由此點言之，則男子之性常爲否定的，女子之性則常爲肯定的；男子肯定則在自身，女子否定亦僅限於自己。

第四，婦人常有視相類似者爲同一之傾向，例如或一度被欺於男子時，則不論其他男子如何，皆視爲有欺人之性質者。又婦人分析事物，不甚精確，其精神量亦比較狹小，其個性的分化不如男子之甚。如男子常因知識程度，或社會階級，或其職業而異其個別的人格，女子則不然，不論程度階級或職業常有共通之性。故男子所具者爲特殊性，女子所具者爲普通性。

此等學說在外形上觀之，似對於女子本性有明確心得者然。然吾人對於事物下研究態度時，首當詳審其來源，不能執其變遷之結果，遂謂爲是物之本質。譬如一國多犯罪者，其所以構成犯罪之行爲，不過因生活不足，或教育不及，乃至其他種種環境關係有以促成其爲盜原因。故不能遽謂是國之人，皆各具有盜性。女性之本質，絕不似今日學者所言之情狀，亦同此理。在上古時代，如前所述，其相異之點甚微，其他部分，實未嘗較男子爲劣。

故上引學說之第一說，完全係因女性被征服於男子，漸與自然相遠，遂喪失其創造與獨立的精神；骨骼與筋肉，亦遂轉爲纖弱。不然者，學者所證明之原始的女性所手創之文明，當無由發生，而今日文明，亦無由得基礎而成立。至於第二說，則完全係不予女子教育之結果，無待深論。第三說則因女子久處被征服狀態之下，因之養成根性。而第四說所言女子所具普遍之性，則因女子被征服後，常被置於家庭之內，耳聽同一聲音，目擊同一彩色，由生迄死，所接觸之對象，皆含同一的現象。女子一生於其環境，僅有一次變更。卽在其嫁時，由彼之同一被注入於此之同一耳。則其同一的普遍性，固當然之事。故吾人欲究及女性之本質，舍求之於未曾被征服前而外，實無他道。故吾欲論女性而爲此書，則上溯女性未被征服以前，其能力之本質，又中求女性地位下落之原因，與社會文明對於女性之關係，始進而考及解放及將來之各種問題，以求吾中國女性取舍適從之方，用促進女性自身之覺悟焉。

吾人生而從遺傳與環境上受種種之壓迫，則吾人之責任，卽在時時對於傳來壓迫之遺

傳與環境的力量，施以反動與變革，以求吾人較妥之新生活的安全。對於一個問題下研究態度時，尤當脫去一切壓迫的力量，在理性範圍內求一最適當之見解。苟吾人對於或種問題，理性有不容許之時，無論其壓迫力量如何，亦當擯斥之排去之，施以不信任態度，而進求其安全精確之新封域。苟是等不可信任之問題，爲聖賢學者所造成時，即當與聖賢學者搏戰；爲社會所造成時，即當與社會搏戰；要之，無論其造成者力量大至何度，苟吾人理性不容許者，皆當與之決戰無畏。然若有其他甚徹底更較妥當之理性，容許新義理發現於吾人心意時，則對於向持較不妥當之主張，自然拋棄，不令存在。蓋理性之詔示吾人，固如此也。

此書所陳之義理，既爲吾人理性所確認，則倡言此理，固吾人責任也。吾不知反對者力量如何，吾即知之，吾亦無所措意，惟期與之搏戰，吾惟奉吾之理性而行。故以此書公表於世，以告今日中國之女人。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馮飛

例言

一 此書係著者最近研究婦人問題歸納爲一有系統的割記之結果。其中有一部分不能求之參考書中者，則益以己意，完成此書，故曰編著。

二 著者甫研究此題，何敢以粗莽浮淺知識，妄欲貢獻於社會，但可慨者，中國四千餘年以來，迄今尙無一冊關於婦人問題書籍出世，不能不謂爲國家之耻辱。不得已乘馬骨之義，存隗始之心，謹以此支離滅裂之書，爲後來無數有光榮之婦人問題名著負弩前驅之先導。

三 此書雖詳加數次訂正，然終不免有浮淺差謬之議論，敢請閱者賜以批評，指其紕漏。幸而此書能再版者，則改正一切欠妥處，成爲完書，悉閱者之賜也。

四 著者尙在東京讀書，其參考書籍，自不能不以日文書籍爲主。又著者白話不佳，故仍沿用文語，此不能不對閱者謝罪者也。

五 此書注重在述女子歷史之變革，歸重於道德教育及經濟三要件，而結穴則申重教育。

以此書係對於吾國婦人而發者故也。故如參政權問題，職業問題，勞動問題等，僅略示梗概，以吾國女子尙說不到此等問題耳。

女性論

目次

第一章 女性之能力

第一節 神話上傳說之女性能力……………一一三

第二節 歷史上女性能力之表現(上)……………三一五

第三節 歷史上女性能力之表現(下)……………五—八

第四節 女性之體力與智力……………八—一〇

第五節 女性能力墜落之原因……………一〇—一二

第二章 女性之地位

第一節 平等時代與女性征服男性時代(上)……………一三—一五

第二節 平等時代與女性征服男性時代(下)……………一五—一八

第三節 男性征服女性時代……………一八一—二〇〇

第四節 女性地位下落之原因及其遺蹟……………二〇〇—二二三

第五節 女性地位向上時代與覺醒時代……………二二三—二四四

第三章 女性之敵人

第一節 儒教之女性觀……………二五—二七

第二節 佛教之女性觀……………二七—二九

第三節 基督教之女性觀……………二九—三二

第四節 其他宗教及各國學者之女性觀……………三二—三四

第五節 各女性觀及於社會之影響與生誤解之理由……………三四—三七

第四章 女性之幫助者

第一節 美國之婦人運動……………三九—四一

第二節 法國之婦人運動……………四一—四四

第三節	英國之婦人運動·····	四四—四七
第四節	德國之婦人運動·····	四七—五〇
第五節	其他各國之婦人運動·····	五〇—五三
第五章	女性與文明	
第一節	女性與上古文明·····	五五—五七
第二節	女性與中古文明·····	五七—五九
第三節	女性與近世文明·····	五九—六一
第四節	近世文明中思想之動搖·····	六一—六四
第五節	道德及教育問題·····	六四—六七
第六章	女性與生活	
第一節	生活不安與近世婦人·····	六九—七一
第二節	女性與經濟關係·····	七二—七三

第三節	女性與家庭生活·····	七三—七五
第四節	女性與社會生活·····	七六—七八
第五節	不自然之生活關係及其理由·····	七八—八一
第七章	戀愛與結婚上	
第一節	戀愛之起源·····	八三—八五
第二節	戀愛之發展·····	八五—八七
第三節	戀愛之統一·····	八七—九〇
第四節	婚姻制度(上)·····	九〇—九二
第五節	婚姻制度(下)·····	九二—九五
第八章	戀愛與結婚下	
第一節	生物學上之戀愛與結婚觀·····	九七—九九
第二節	戀愛與結婚之意義·····	九九—一〇一

第三節	中國女性與戀愛問題·····	一〇二—一〇四
第四節	中國女性與結婚問題·····	一〇四—一〇七
第五節	戀愛與結婚者之自覺·····	一〇七—一一〇
第九章	女性與男性	
第一節	男性中心說·····	一一—一二三
第二節	女性中心說及二說之批評·····	一三—一三五
第三節	兩性與生殖·····	一五—一八
第四節	兩性進化之原理·····	一八—二一
第五節	兩性最後之平等·····	二一—二三
第十章	女性之解放	
第一節	時勢之要求·····	二五—二七
第二節	大戰後婦人解放之趨嚮·····	二七—二九

第三節	道德之解放·····	一三〇——一三二
-----	------------	----------

第四節	經濟之解放·····	一三二——一三四
-----	------------	----------

第五節	教育之解放·····	一三五——一三七
-----	------------	----------

第十一章 女性之將來

第一節	婦人與政治之將來·····	一三九——一四一
-----	---------------	----------

第二節	婦人勞動問題之將來·····	一四一——一四三
-----	----------------	----------

第三節	婦人賣淫制度之將來·····	一四四——一四六
-----	----------------	----------

第四節	將來新世紀之婦人·····	一四六——一四八
-----	---------------	----------

第五節	永遠之光明·····	一四八——一五〇
-----	------------	----------

第十二章 中國之女性

第一節	國家之耻辱·····	一五一——一五三
-----	------------	----------

第二節	由上古觀察中國之女性·····	一五三——一五五
-----	-----------------	----------

第三節	由文學上觀察中國之女性·····	一五五—一五八
第四節	解放中國女性問題·····	一五八—一六一
第五節	對於中國女性之要求·····	一六一—一六四